

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領款收據

計畫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領款人姓名					所屬年度月份	中華民國	年	月份
費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命題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顧問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工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口試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							
摘要	單位	單位數	單位金額	合計金額	代扣繳金額	實發金額		
碩士口試費	人		1000 元					
交通費	日							
以上實發金額新臺幣(大寫) 零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 致 姓名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_____ 匯款郵局(銀行)帳戶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匯款帳號：_____ (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，並填妥護照號碼： 國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)		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市 區 里 鄰 路	縣 鄉鎮 村 莊 街	段 巷 弄 號 樓				

填寫說明

- 口試學生請填寫
 - 「日期」：請填寫口試日期
 - 「領款人姓名」：請填寫委員姓名
 - 「所屬年度月份」：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
 - 「費別」請勾選：交通費 XXXX 元
 - 「姓名」下方註明：服務單位(XX大學XX系)
職 稱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
- 校外委員請填寫「姓名欄」、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戶籍地址：里(村)、鄰必填」、「匯款郵局(銀行)帳戶」、「匯款帳號」
- 本校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，校外委員依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(見下頁論文口試費用支付標準)。
- 口試結束，本單據填寫完整，請將「領款收據」送回系辦公室。